

岑溪市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经费 合同书

甲 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岑溪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经费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C3-01216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017-GXGN

签订地点: 岑溪市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797,500.00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通过国家级核查后 15天内支付剩余工作经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推迟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外，还应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除了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或者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或者该矿权无法正常出让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与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第十四条的合同依据履行，合同依据亦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章） 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307 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写字楼 12楼 C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9366	电话：0851—8675599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 /	账号：23170001040027098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50001